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确定：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3)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按月发放。

(4)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其中，绩效薪酬中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执行。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履职（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5、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6、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